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122號

原告 騰普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冠耘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陳添利」，致起訴之被告不明確，請出具書狀明示起訴狀所載兩次合約請求返還貨款之起訴對象，各自係指「冠耘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」或者是「陳添利」個人，如有兩個不同起訴對象，請併更正訴之聲明。

二、請提出原告騰普科技有限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、「冠耘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」為大陸地區合法設立註冊登記之公司證明。

三、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